

# 美英兩國政黨候選人選拔制度之比較

何思因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在民主國家的政黨如要執政就必需贏得選舉。而如何選拔候選人，給他帶上政黨的標籤參與選舉，就成了政黨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候選人選拔而言，①美英兩國代表著兩個截然不同的制度：在美國，候選人的選拔是一公眾事務，選拔權操在兩黨選民的手上，其作業是完全公開的；而在英國，候選人的選拔則是政黨的家務事，選拔權操在政黨組織手上，其作業是秘密的黑箱作業。和其他的先進民主國家比較起來，美國的候選人選拔制度屬於特例，英國的則屬常例。根據一項研究，在二十四個民主國家中，政黨候選人的選拔規則由各黨中央決定的有十八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印度、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斯里蘭卡、瑞典、英國、以及委內瑞拉），由地區黨部決定的有三個國家（澳洲、加拿大、瑞士），由國家立法規定的有兩個國家（德國、土耳其），只有美國是由各州立法規範的。②本文將分述美英兩國政黨選拔候選人的制度，再加以綜合比較。

## 一、美國政黨的候選人選拔制度

美國政黨的候選人選拔制度可隨選舉公職（包括聯邦、州、以及地方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的各級公職）、③政黨、

註① 嚴格而言，「候選人選拔」與「提名」應有所區分。候選人選拔是指黨內有意參選者角逐黨內提名的過程，而提名所指的範圍則小得多——政黨正式將黨的標籤加在黨候選人身上的法定過程。在美國的制度下，黨內候選人若能通過選拔過程，則一定會被提名，因此候選人選拔與提名是同一回事，但在英國則未必如此，通過選拔過程有可能不被提名，因此候選人選拔與提名不是相同的過程。見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Books, 1980), p. 203. 本文亦做此嚴格的區分。

註② Austin Ranney, "Candidate Selection," in David Butler, Howard R. Penniman, and Austin Ranney, eds., *Democracy at the polls*,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pp. 77~80.

註③ 據估計，美國大約有五十萬個公職職位係由選舉產生。見 William J. Crotty, *Political Reform and The American Experiment*,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77), pp. 86~87.

各州，而有所不同。爲了便於和英國國會議員候選人選拔制度比較，我們在此討論的主要焦點爲聯邦參眾議員候選人選拔制度，再間以美國總統候選人選拔制度。

美國的候選人選拔制度以初選制爲主，初選的程序，政黨的角色、合格選民的定義都由各州訂立法律以爲規範。何以如此，我們必須從初選制的由來做一簡單的探討。

初選制的由來。在美國建國之初，獨立革命的領導人對政黨都無甚好感，認爲政黨就是派系，足以動搖新建共和國的國本。華盛頓在其告別演說中，大部份的篇幅都用來警告政黨政治的危險。但儘管如此，美國的政黨政治還是很快就形成了。其政黨是歷史上第一個大衆動員型的政黨：即黨員並不繳交黨費，只要表示願意支持某一政黨，即可算是該黨黨員。這對政黨組織的形成有極深遠的影響。當繳黨費是成爲黨員的基本條件時（例如歐洲式的政黨），對政黨組織的控制自然地傾向中央；但當政黨動員的對象是一般大衆，不需其黨員繳交黨費時，政黨組織的控制則傾向地方。<sup>④</sup>美國政黨的這一特性對其候選人選拔制度有非常大的影響。美國的政黨組織，沒有明確的黨中央機構，因此候選人的選拔也沒有黨中央可以主導，其主導權在十九世紀時，是操在地方黨組織的手上，到了二十世紀則操在一般選民的手上。

從十八世紀末美國政黨政治開始至一八三二年底，美國政黨候選人的選拔係集中在政黨黨團（caucus）的手上。先是各地方黨部的黨團推選出各級選舉的候選人，其後逐漸演變成各州議會中的黨團推出候選人。例如州議會推出州長及全州性公職的候選人，國會黨團則推出總統候選人。很顯然地，這種候選人選拔方式有高度的菁英色彩，參與有限，因此其合法性日漸受到質疑。到了一八二〇年代，由傑克遜（Andrew Jackson）領導的民粹主義運動，對以議會黨團爲中心的候選人選拔制度不斷展開攻擊，並逐漸獲得認同，因此到了一八三二年民主黨以全國代表大會（national convention）的方式，推選傑克遜爲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此後直至二十世紀初，美國政黨候選人選拔制度都是以各級政黨的代表大會爲中心，候選人必須在其所屬政黨的黨代表大會中獲得最多的票數，才能成爲該黨的候選人。例如要參與聯邦參議員的選舉，就必須獲得州黨代表大會的提名。

以黨代表大會爲中心的候選人選拔方式雖然在形式上比以議會黨團爲中心的選拔方式來得開放，但實際未必如此。參與大會的黨代表幾乎都是由各地方黨組織的黨老闆（party boss）所選的，因此在開黨代表大會時，這些黨代表只是其後台老闆的工具，候選人能否脫穎而出，須視黨老闆之間的談判妥協而定。與這種選拔方式密切結合的是「分贓制度」（spoils system）：候選人既靠黨老闆獲得提名，又靠黨老闆控制的黨機器提供選票當選，就必須將公職的好處（例如人事的任免、公

註④ Leon D. Epstein, *op. cit.*, pp. 111-125.

共工程等）予以回報。從一八七〇年左右，以黨代表大會為中心的候選人選拔制度再配以分職制度，使得民主、共和兩黨已開始完全支配各級的選舉及選舉結果。在許多一黨獨大的地區，例如南方的民主黨、中西部的共和黨，黨老闖因為控制了候選人的選拔提名也等於控制了選舉結果，使選民的選擇大幅受到限制。

以黨代表大會為中心的候選人選拔制度的合法性從一八八〇年代起也開始受到挑戰，許多人要求政黨應當擴大候選人選拔過程的參與基礎。黨老闖與政黨組織的適應方法是將黨團會議開放給黨員參與，由這些黨員推選黨代表，再由黨代表票選出候選人。問題是美國政黨的黨員無須繳黨費，因此任何人只要自稱是黨員就可參加黨團會議，黨老闖因此很容易動員自己人而控制黨團會議，其影響力和以往殊無二致。<sup>⑤</sup>

到了十九世紀末，進步運動（The Progressive Movement）開始風起雲湧，在經濟上，該運動反對大企業獨佔商業利益，在政治上該運動則反對黨老闖獨佔政治利益。因此在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〇年之間，美國開始採用澳大利亞式的選票（Australian Ballot）——亦即由政府提供選票（在此之前，選舉的選票都由政黨提供），使選票的祕密性得以維持，從而杜絕了政黨組織監督其選民投票行為最有效的方法。<sup>⑥</sup>另外進步運動也促成了公務員制度的改革，使得分職制度不易存在，而削弱了選民對黨機器的支持。進步運動的領導人拉法雷特（Robert M. La Follette）更大力推動初選制，以取代「黨代表大會——黨團會議」為中心的候選人選拔提名制度。以使選拔候選人的權力從黨組織的手上移至一般選民的手上。至一九〇三年，威斯康辛州首先立法規定政黨必需使用初選制，直至一九一七年只有四個州尚未通過初選的立法；到了一九五五年康乃狄格州成為最後一個通過初選立法的州。<sup>⑦</sup>在初選制中，黨代表大會只有正式提名的功能，黨代表只能根據初選結果投票，本身沒有自由意志。黨代表大會的投票只是初選結果的反應（plebiscitary convention），只有形式，沒有實質。

各州對於初選制適用的公職選舉都有不同的規定。例如，到現在為止，在一百席的參院選舉以及四百三十五席的眾院選舉中，幾乎所有的候選人都是經過黨內初選再參與大選的（說「幾乎」，是因為偶有例外，例如一九八二年維吉尼亞州民主黨聯邦參議員候選人的選拔是由黨代表大會協調產生的）。但總統初選則不一樣；自一九六八年民主黨開始其黨務革新使總統初選漸形普及，至一九八八年為止，使用總統初選制的州的數目如表一。

註⑤ 內戰後二十年這段期間政黨組織對候選人提名的控制運作，詳見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American Mold*, (Madiso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6), pp. 158~167.

註⑥ 在選票形式改革後，美國的選民才敢開始不按照政黨的指示投票。見 Jerrold G. Rusk, "The Effect of the Australian Ballot Reform on Split Ticket Voting: 1876-1908,"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4, No. 4, December 1970, pp. 1220~1238.

註⑦ 初選制在二十世紀初逐漸普及的情形，見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American Mold*, pp. 167~179.

**初選制的種類。**美國五十個州有五十個初選法律，因此分類很困難。<sup>⑧</sup>一般是依照對參加初選選民資格的限制做分類的標準。大致可分成七類。

第一、完全封閉型（計十七州），這類初選規定選民必須在初選前即向政黨登記，說明其所屬政黨，才能參加該政黨的初選。選民如果要更改其政黨登記，必須在法律規定的若干期限前完成（例如初選前的兩個月），而各州對該期限的規定均有所不同，從兩個月到一年左右都有。

第二類是封閉型，但對選民政黨登記的改變很寬鬆（計八個州）。其中三個州（Iowa, Ohio, Wyoming）的選民的政黨登記由州政府保留，選民可在初選日的當天再改變其政黨登記。另外五個州（Colorado, Kansas, Maine, New Jersey, Rhode Island）的選民，如果從未在政黨初選中投過票，就可在初選當天再做政黨登記，如果以前曾在政黨初選中投過票，則受到上述完全封閉式初選的限制。

第三種為封閉式，但對獨立選民特別優待，獨立選民可在初選當天再做政黨登記，投票結束後仍可恢復其獨立地位。

第四種為開放型（即選民毋須在初選前做政黨登記，選民的政黨登記也不留存紀錄），但選民必須在初選投票前，只選擇一個政黨的選票。採這類初選制的計有十一個州，多集中在南方。

第五種為完全開放式的初選，選民不僅在政黨登記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在進入投票所後，完全秘密地選擇某一政黨的初選選票。

第六種為地毯式的選舉（包括 Alaska, Washington），選民可以同時參加兩黨的初選，例如在民主黨的州長初選中投票，同時也可以在共和黨的國會參院初選中投票。

最後一種初選制是「非政黨性的初選制」（nonpartisan primary），只有路易西安那一州採這種制度。這種制度有兩個特色：

一、所有政黨的候選人及選民都同時參加初選，如果有候選人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選票，則自動贏得大選；二、如果沒人贏得百分之五十的選票，則得票最多的兩人，不論其黨籍，即成為大選中唯有的兩個競逐者。

表二顯示各州實施初選制的種類。

初選制使得選拔政黨候選人的權力從政黨組織（以及黨老闆）移轉到選民的手上。因為候選人必需對選民直接訴求，

表1. 實施總統初選制的州數

	1968	1972	1976	1980	1984	1988
民主黨	17	23	29	35	25	31
共和黨	16	22	28	34	30	33

註⑧ 各州初選法規的編號及初選程序詳細之比較，見 *Harvard Law Review*, Vol. 88, No. 4, April 1975, pp. 1111-1339.

所以初選過程的重心在候選人自己的競選組織，政黨只是待候選人贏取的獎品，而非裁判。<sup>⑨</sup>此外，美國各州的選舉法律對政黨在候選人選拔過程所能發揮的功能，亦有鬆緊不同的限制。這些限制包括是否准許政黨在初選前即公開支持某一候選人，是否准許黨代表大會發揮較大的功能而不僅只是初選結果的橡皮圖章，是否准許初選失敗的候選人仍可以獨立人士的名義參與大選（這對政黨提名的權威性很有關係）。<sup>⑩</sup>這些法律如果對政黨限制緊的話，政黨在選拔其候選人的過程中根本就是無足輕重的因素。如果限制鬆的話，政黨還是必須配合初選才能在候選人的選拔中發揮一些影響力。但比起候選人的競選組織，這些影響力還是次要的。<sup>⑪</sup>

⑨ Austin Ranney, "The Political Parties: Reform and Decline," in Anthony King, ed., *The New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78), p. 236.

⑩ 詳見 David E. Price, *Bringing Back the Parties*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84), pp. 126-134.

⑪ William Croty, *American Parties in Decline*, 2nd Ed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4), pp. 71-186.

表2. 初選制的種類與地域分配

種類 (見文)	東 北 部	中 西 部	邊 界 州	南 部	西 部	合 計
I	Connecticut Delaware Maryland New York Pennsylvania	Nebraska South Dakota	Kentucky Oklahoma West Virginia	Florida North Carolina	Arizona California Nevada New Mexico Oregon	17
II	Maine New Jersey Rhode Island	Iowa Kansas Ohio			Colorado Wyoming	8
III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2
IV		Illinois Indiana	Missouri	Alabama Arkansas Georgia Mississippi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Texas Virginia		11
V	Vermont	Michigan Minnesota North Dakota Wisconsin			Hawaii Idaho Montana Utah	9
VI					Alaska Washington	2
VII				Louisiana		1

資料來源：Malcolm E. Jewell and David M. Olson.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American States*. 3rd Edition. (Chicago,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88), p. 90. 原資料來源：Craig L. Carr and Gary L. Scott. "The Logic of State Primary Classification Schemes,"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Vol. 12. No. 4, October 1984, pp. 465-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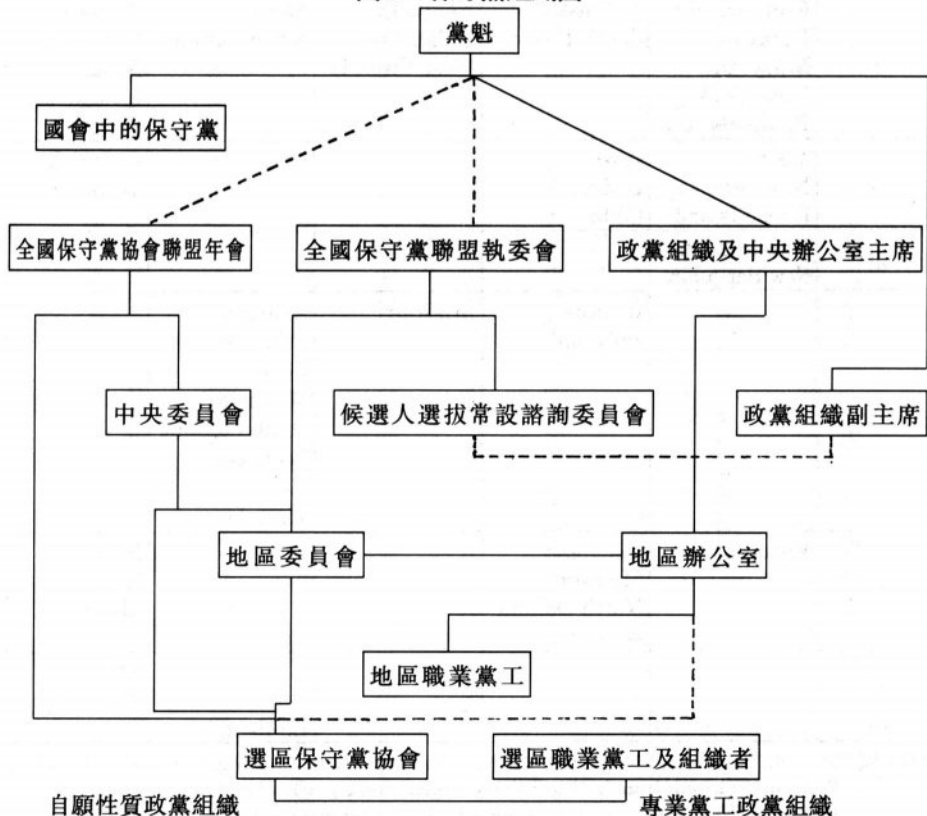
## 二、英國政黨的候選人選拔制度

### 人選拔制度

英國政黨的候選人選拔制度遠沒有美國的複雜，候選人的選拔是黨內的家務事，法律規範不著。所以有這麼明顯的對比，是因為兩國對政黨的看法不同。美國受到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進步運動的影響，將政黨視作如水電般的公用事業——亦即政黨雖是一民間組織，但是其性質對公眾利益有極大的影響，因此須由法律規範，以確保公益。其次，美國的兩個主要政黨是群眾性政黨，對這樣的政黨而言，要容許大眾參與其內部事務（例如政黨候選人的選拔），才能獲得足夠的合法性。<sup>⑫</sup>但英國則不同，英國的政治文化認為實際的選舉競爭就足以符合民主的要件。黨內民主則未必需要。因此政黨候選人的選拔只有繳了黨費的黨員以及對政黨組織熱心參與的黨員才有資格踴躍。<sup>⑬</sup>我們以下即討論英國兩個主要政黨，保守黨及工黨的國會議員候選人選拔制度。

保守黨的候選人選拔制度。要了解保守黨

圖1. 保守黨組織圖



資料來源：Robert T. Mckenzie,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2nd Ed., (London: Mercury Books, 1964), p. 186. 圖中實線表示從屬關係，虛線表示平行關係。

註⑫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American Mold*, pp. 155~199.  
 註⑬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 215.

的候選人選拔制度，必須先了解保守黨的組織，如圖一所示。大體而言，保守黨的組織可分兩線：一線是志願性質的黨員組織，其基本單位為選區協會；另一線為保守黨所僱用的專業黨工，其在選區並無基本組織，其功能在於配合志願黨員的選區協會一起工作。各選區協會再按黨章（party constitution）形成地區性組織（志願黨員的「地區委員會」以及專業黨工的「地區辦公室」）。地區性的組織只是一組織層級而已，並不具備重要的決策功能。地區性的組織再上去則為各中央級機構。在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保守黨的黨魁在黨組織的例行運作上絕對大權在握。理論上，保守黨的最高決策機關「全國保守黨聯盟年會」及該年會休會時處理該年會事務的「執行委員會」和黨魁是平行的，但實際上，黨魁却具有絕對的主導權；開年會時，保守黨黨魁甚至並不一定要出席。所以如此，和保守黨的歷史發展有很大的關係。<sup>14</sup>

在候選人的選拔上，實際參與的單位，在中央為「候選人選拔常設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以及政黨組織副主席（該副主席由黨魁直接指揮），在地方則為各選區協會。諮委會由九人組成，其中五人來自全國保守黨協會聯盟，三人來自中央辦公室，一人則為國會保守黨黨鞭。諮委會和政黨組織副主席共同決定一份一千餘人的名單（該名單為常設性，不是在選拔前才倉促擬就，平時時時有增減），如果地方的選區協會無法推出適當的候選人，理論上選區協會就會諮詢這份中央名單，以找到適當的候選人；有時如果選區協會選出的候選人，中央覺得不適當，中央亦有可能把名單上的候選人硬塞給地方的選區協會（英國選舉制度中沒有規定候選人一定要住在其選區，因此名單上的任何人都可代表任一選區）。<sup>15</sup>但中央甚少使用這項權力，候選人選拔的權力主要在地方選區協會的手上，中央會儘量避免侵權行為。<sup>16</sup>

地方選區協會因此在保守黨候選人的選拔上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通常選區協會會優先考慮現任議員仍欲留任者，但如現任議員不欲留任，而該選區又為保守黨佔優勢的選區，則會有數百人向選區協會報名（如果該選區為工黨佔優勢的選區則報名人數就少得多）。選區協會的黨領袖接著組成一個十至二十人的委員會，將報名者刪至三至七人。這些人選再由選區委員會的選拔會議（通常有一百人至五百人的政黨活躍份子參加）面試並秘密投票，直到有一準候選人可獲得絕對多數的票數。該人選最後需經中央諮委會的同意，才正式成為保守黨的國會議員候選人。<sup>17</sup>

地方選區協會握有選拔候選人的大權，中央相關單位也儘量不侵犯此一權限，那麼地方選出的人當選後會支持國會中保

註⑭ Stephen Ingle, *The British Party Syste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87), pp. 47~69.

註⑮ Austin Ranney, "Selecting the Candidates," *Britain at the Polls: The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of 1974*, ed. by Howard R. Penniman,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74), pp. 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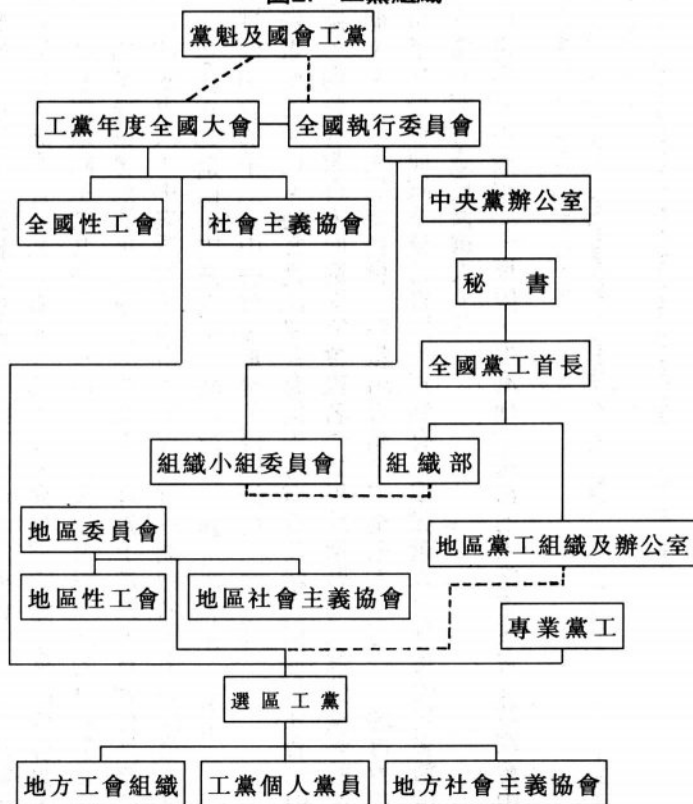
註⑯ Austin Ranney, *Pathways to Parliament*, (Madiso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5), pp. 31~34.

註⑰ *Ibid.*, pp. 57~90.

守黨的政策嗎？一般而言，答案是肯定的。其原因有二：第一，選區協會中積極參與選拔候選人之黨員的政治態度是全國性的，而非地方性的。亦即他們支持保守黨的政策，才會成為保守黨的黨員，有時地方積極黨員的政策取向比國會的保守黨還更偏右。<sup>19</sup>第二，保守黨議員如想連任，地區協會會特別注重其在國會中的政策取向，如果該議員在重要法案上背離了保守黨的立場而傾向工黨的立場，其候選資格很可能不再被原選區協會接受，<sup>19</sup>而專業黨工本身即十分服從政黨領袖，因此在配合選區協會選拔候選人時，很可能也對準候選人對黨領袖的服從十分注重。<sup>20</sup>

工黨的候選人選拔政策。圖二顯示工黨的組織架構。其最顯著的特色在於工會與工黨是緊密結合的；各級工會從地方、地區、至中央都和工黨組織結合。工黨組織另一條主線則為專業黨工，此和保守黨相同。在候選人選拔過程上，工黨中央的「全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執委會」），地方的選區工黨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全國執委會共有二十八名成員，組成份子包括工黨黨魁、副黨魁、財務長（此三者為固定成員），其餘二十五名則由工黨各重要組織的年度大會選出（各團體有固定名額：工會十二名，社會主義者一名，選區工黨七名，女性五名）。全國執委會有兩份候選人名單，一份名單的候選

圖2. 工黨組織



資料來源：同圖1, p. 487. 圖解亦同圖1.

註⑱ Leon D. Epstein, "British M.P.s and Their Local Parties: The Suez Cas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4, No. 2, June 1960, pp. 374-390.

註⑲ A. D. R. Dickson, "MP's Readoption Conflicts: Their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olitical Studies*, Vol. 23, No. 1, March 1975, pp. 65-67.

註⑳ Lyndelle D. Fairlie, "Candidate Selection Role Perceptions of Conservative and Labour Party Secretary Agents," *Political Studies*, Vol. 24, No. 3, September 1976, pp. 291-292.



人有工會支持，另一份雖無工會支持，但經執委會同意。就黨章而言，工黨中央對候選人選拔的監控要比保守黨的黨中央來得強。全國執委會可規定選區工黨何時可開始選拔、實際選拔程序、候選人的資格、以及對選區工黨所提人選進行同意權。選區工黨是否遵守這些規定則由專業黨工負責監督。<sup>②</sup>但黨中央對選區工黨的監督多半只是形式程序上的；在實質上，全國執委會很少改變選區工黨推出的人選。

選區工黨選拔候選人的程序如下：在全國執委會決定選拔的開始日期後，有意者如為工會黨員即需透過其所屬工會，如為個人黨員則需透過其所屬的支會委員會（ward committee，即選區工黨組織個人黨員的基層單位）向選區工黨提出申請。選區工黨即從其權力機關「一般行政管理委員會」（General Management Committee）選出一個執行委員會確定一準候選人的名單，該名單需向全國執委會作形式上的報備，再經「一般行政管理委員會」核可。核可後，該名單上的人選則經由選拔委員會面談，由該選拔委員會決定最後人選。這名人選需經全國執委會同意。

在過去，工黨的選拔標準和保守黨一樣，以現任國會議員欲連任者為優先考慮。但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工黨內部激進份子為了實施黨內民主所進行的策略使得工黨的權力結構有所改變，<sup>③</sup>再進一步影響到候選人的選拔。其策略有二：第一、在工黨年度全國大會以及全國執委會中積極活動，改變黨魁選舉辦法，使黨魁必須和以上兩個機構分享權力。第二、激進份子了解誰控制候選人的選拔過程誰就可控制工黨，因此改變遊戲規則：每次選舉現任議員必須重新在選區工黨再面對挑戰者，其政治觀點必需合乎選區工黨的觀點，才能再獲得提名（mandatory reselection）。此舉是為了使國會議員不僅需向黨魁負責，也還需向基層黨員負責，而激進路線在基層中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這兩個策略在一九八〇、八一年都已分別成功。<sup>④</sup>此外工黨的專業黨工在選拔時也比保守黨的專業黨工更有黨內民主的觀念。<sup>⑤</sup>未來這種選拔過程很可能影響工黨政府的運作（黨魁必須用更多的心力維持黨的團結）及政策取向（更為趨左）。

註<sup>②</sup> Austin Ranney, *Pathways to the Parliament*, pp. 130~140.

註<sup>③</sup> Robert McKenzie, "Power in the Labour Party: the Issue of Intra-Party Democracy," in Dennis Kavanagh, ed., *The Politics of the Labour Part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2), pp. 191~201.

註<sup>④</sup> Philip Williams, "The Labour Party: The Rise of the Left," in Hugh Berrington ed., *Change in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Frank Cass and Company, 1984), pp. 26~55.

註<sup>⑤</sup> Lyndelle D. Fairlie, *Op. cit.*, pp. 291~292.

### 三、結 論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了解美英兩國候選人選拔制度有兩個基本相異點：第一、美國的候選人選拔過程是公開的，由各州立法詳細規範，英國的則是封閉的，由各政黨自行訂定選拔規則。第二、美國的政黨黨中央（由兩黨的全國委員會、國會領袖、總統、以及全國知名黨籍公職人員組成）成員不定、組織鬆散，對候選人選拔過程的參與者毫無影響力，英國的黨中央則對以地方黨部為主導的選拔過程有形式上（備而不用）的權力。

兩國候選人選拔制度的不同，對兩國國會議員的黨紀有相當——但非絕對——的影響。美國的議員不靠政黨當選，因此較無動機遵守黨紀。<sup>②⑤</sup>英國的議員則相反：他們靠政黨當選，因此有動機遵守黨紀。但是提名制度並不能完全解釋英國國會議員高度的黨紀。另外兩項政治制度對英國國會議員亦有解釋力。第一、倒閣制度：如果在重要投票上，議員不支持本黨的決策，則可能引起倒閣，隨之舉行大選，這是給自己的政治前途找麻煩。第二、英國政黨各以其固定的意識形態及公共政策取向吸引選民，政黨的地方活躍份子、地方領袖和政黨中央有相同的、全國性的政治理念，因此議員遵守黨紀就是符合了地方政黨菁英份子的要求；議員因而沒有不遵守黨紀之動機。另一方面，美國政治制度的設計重視總統與國會間的制衡，國會議員未必要跟著行政部門的政策走；此外國會議員的壓力主要是地方性的，他必須按照地方的考慮來投票，此不致影響其連任的前途。

\*

\*

\*